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4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，相對人因失智症、帕金森氏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次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戶籍謄本及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。

3.親屬系統表。

4.診斷證明書。

5.親屬會議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6.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7.光田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。

01 (二)相對人目前呈現極重度失智症狀態，大腦功能退化呈現嚴重
02 障礙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回復可能性極為低微，其不
03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。
04 是以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
05 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
06 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王嘉麒

15 附註：

16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7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18 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19 陳報法院。